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義隆
　　林義濱
　　林誌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閎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（即被告即反訴原告）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3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789萬4,000元＋3,789萬4,000元＋1,894萬7,000元＝9,473萬5,000元），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200萬0,12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47頁至249頁）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2,673萬5,125元（計算式：9,473萬5,000元+3,200萬0,125元＝1億2,673萬5,12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萬4,5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